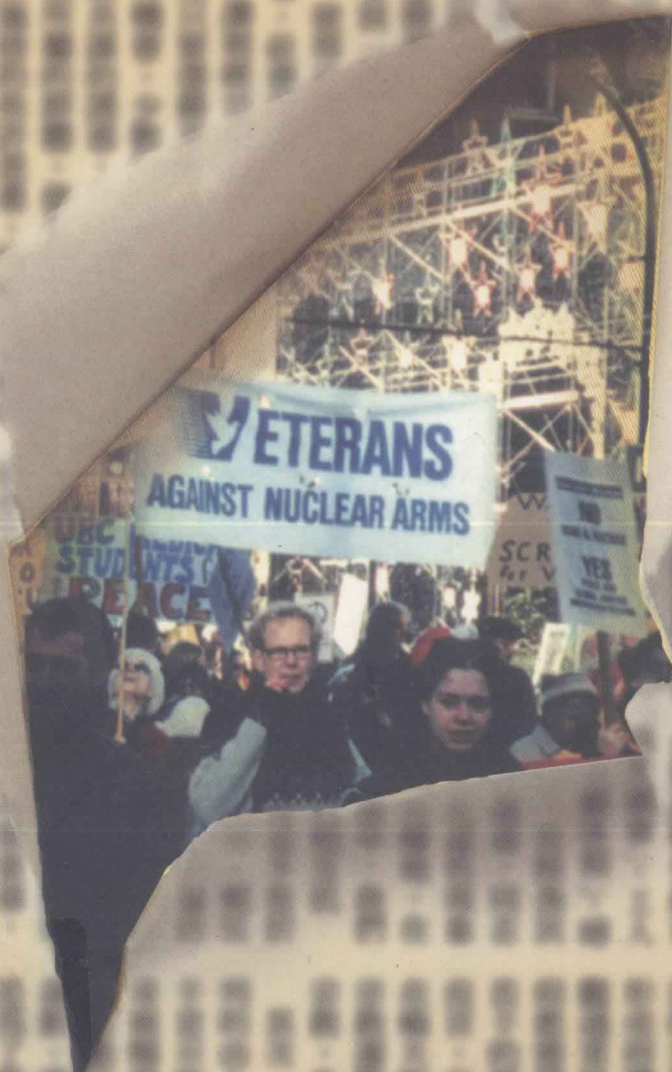


社會運動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ovement 何明修 著



社會運動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ovement 何明修 著



三民書局

Society

社會運動概論 / 何明修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14-4304-2 (平裝)

1. 社會運動

541.45

94008553

◎ 社會運動概論

著作人 何明修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5年6月

編號 S 541280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57-14-4304-2 (平裝)

序

近幾年來，老當益壯的 Charles Tilly 在哥倫比亞大學每週進行《抗爭政治》的工作坊，每次固定都有來自社會學、政治學、歷史學等學門的成員參與，從剛入門的博士班研究生到著作等身的資深學者，幾乎所有大紐約地區的社會運動研究者都到齊了。從 2004 到 2005 年間，在這個工作坊發表的文章主題包括西方福利國家的發展、荷蘭的國家統一、紐約市的福利改革、阿根廷的婦女運動、南非的民主化、土耳其的階級鬥爭、太平天國的地方統治等。這樣豐富而多元的議題內容顯示，社會運動的觀點開始被用來解釋全世界的政治社會變遷。在工作坊中，Tilly 最常評論的方式是，「你的研究涉及了三種研究問題，每一種問題都有許多文獻。我可以列舉一些書單，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想談這個三種問題」。每隔幾個星期，Tilly 就會發給參與者更新版的研究書單（例如社會運動與民主化），上頭有他對於最近出版研究作品的短評。有一次，我問他如何有時間讀那麼多的最新作品，他無奈地說，「沒有辦法呀，就讀快一點」。

的確，社會運動研究是一個迅速成長的學術領域，每年都有引人入勝的成果出版。在英語世界中，主流的社會學刊物刊登越來越多的相關研究作品，專門探討社會運動的期刊也陸續出現，例如《社會運動研究》(*Social Movement Studies*)、《動員》(*Mobilization*)，學術出版社也開始推出一系列社會運動研究的專刊（例如明尼蘇達大學出版社的《社會運動、抗議與抗爭》(*Social Movement, Protest, and Contention*)、劍橋大學出版社的《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 系列)。臺灣的學術界也扣合這個潮流，任意翻閱一本國內的社會學期刊，都可以發現相當可觀的社會運動研究作品。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開始以社會運動的觀點，試圖勾勒出臺灣近幾十年來的變遷。

有證據顯示，社會運動研究的成長並不是短暫的流行，而是一股長期



的趨勢。作為一種有意識地改造社會的集體力量，社會運動是現代性(modernity)的產物。一旦人們開始發現以往堅信不疑的教條是偶然的、人為的，生活方式可以是一種自由選擇的結果，而不是需要加以膜拜的神聖傳統，那麼凡是人類所建立的東西，也是可以被人類所挑戰與揚棄的。追根究柢，社會運動是立基於一種強大的樂觀信念，在舊神祇偶像傾倒之際，人類需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來解除自己所加諸的桎梏。馬克思曾指出，在現代資本主義文明中，「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一切神聖的事物都被褻瀆了」。這句話很精確地點出了社會運動的歷史起點，正是由於舊體制喪失了號召力，人們才開始更冷靜地看待他們所擁有的一切以及他們想要達成的理想。就這一點而言，社會運動參與者是堅決的反宿命論者，他們熱切地相信自己的行動可以帶來有意義的改變。

保守主義者往往利用一種人性的弱點：許多人無法以世俗的語言來論證他們所信仰的價值，因此被迫要將自己所遵守的道德風俗神聖化，超自然的理由成為最方便使用的藉口。私有財產、種族隔離、一夫一妻制、異性戀不都是被宣稱為「神聖的」？儘管這些社會制度都是被一系列的現代法律與國家權力所維繫。現代性意味著反思性，也就是說，一切事物都可以被超然地批判與改變。現代性普及化結果之一即是社會運動的盛行，挑戰種種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生活方式。基於這些理由，英國社會學大師 Anthony Giddens 指出，社會運動對社會研究具有特殊意義。正是由於社會運動不斷地指出我們生活的問題，性別、環境、族群、身體才成為社會學家所關切的新興研究議題。

這是一本導論性質的書，社會運動被視為一種自成一格的(*sui generis*)當代社會現象，加以觀察、分析與解釋。知識對象與實踐對象是不同的，本書的目的在於提供各種可以用來考察社會運動的觀點，這些知識並不一定能夠有助於社會運動的動員。讀者將會發現，由於近來研究的大量累積，各種詮釋途徑分別賦與社會運動不同的知識圖像。社會運動可以被視為一種理性的工具行動，其目的在於以非常態的手段來追求一群人的集體利益。社會運動也有可能是一種文化領域的意義建構，它開創了新價值與規範，



進而引導我們如何安排自己的日常生活。社會運動同時也是集體情緒的抒發，透過各種儀式性的表演，展現出參與者對於某種道德願景的效忠。社會運動是政治的，也是文化的。社會運動包括了手段與目的之功利主義算計，也具有文化表現的作用。換言之，社會運動本身就是一種複合的現象，同時具有諸多異質性的元素，也因此，需要各式各樣的研究方法加以探討。

晚近以來，英語世界的社會運動研究呈現出諸多知識觀點的創新，其迅速的發展令人眼花撩亂，經常不容易釐清某一位研究者的立場。就以史丹佛大學的 Doug McAdam 為例，他在 1982 年出版的《政治過程與黑人抗爭的發展》中，提出了頗具影響力的政治過程論，正式將社會運動視為一種反映政治機會的現象 (McAdam 1982)。在 1988 年的《自由之夏》(Freedom Summer) 中，他的研究焦點轉向個體，探討運動參與者的生命歷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 (McAdam 1988)。到了 90 年代，他開始注意社會運動的文化面向，尤其是運動者如何建構出一套具有動員力量的論述，以及如何以高度表演性質的行動來達到政治目的 (McAdam 1994, 1996b; Friedman and McAdam 1992)。晚近以來，他所探討的問題更涉及了時間 (McAdam and Sewell 2001)、情緒 (Aminzade and McAdam 2001) 與網絡 (McAdam 2003)。同樣地，紐約大學的 Jeff Goodwin 經常被認為是當前文化取向的社會運動研究大將。他深刻地批判主流研究者存有結構主義偏見，因而忽略了社會運動的文化意涵 (Goodwin and Jasper 1999)。他的作品探討了社會運動中的性愛關係 (Goodwin 1997)、情緒 (Goodwin, Jasper and Polletta 2001) 等以往不被重視的元素。然而，2001 年他出版了一本重要的《比較革命研究》，卻採取了一種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途徑 (Goodwin 2001)。這些例子並不是特例，而是當前社會運動研究常見的現象。隨著各種理論概念創新的速度加快，研究者也被迫要不斷地採取新的觀點，探討社會運動的不同面向。

在此，我們面臨一個研究觀點的抉擇兩難。一種可能是堅持某一種理論典範的預設（例如理性選擇理論、資源動員論、政治過程論），儘可能地將各種社會運動的面向納入其探討的範圍，同時也不可避免地排除了若干議題的討論。另一種可能則是先不預設社會運動的本質，而是以各種的經



驗現象出發，從而導入諸多的理論討論。這種策略固然能夠容納更多議題的討論，其代價則是理論上的折衷主義。本書比較接近後一種策略，採取綜合取向的寫作方式。筆者認為，理論概念應該是用來幫助研究者觀看事物，而不是限制研究者，使其忽略了某一類的經驗現象，或是將其視為次要的、附屬的。舉例而言，狹義的理性選擇理論有可能認為，文化現象只是次級的，真正的行動動機是來自於個體的理性判斷。相對地，激進的文化論者則是提出對立的主張，所有的利益與理性都是特定文化的產物。在此，如果我們只是選擇了其中一種觀點來觀看社會運動，事先就排除某些面向的討論，那麼所得到的將會是十分窄化的圖像。實際上，正是由於社會運動本身即是一種複合的現象，同時包括了理性與非理性、文化與非文化的面向，因此，我們才需要各種的組織理論、文化理論、行動理論、網絡理論來加以理解。本書希望提供一系列的概念工具箱，協助釐清不同的社會運動面向。就這個意義而言，不同的理論即是不同探照燈，它使得我們看清楚了某些事物，同時也忽略了其他的事物。因此，與其費心打造一盞最強大的探照燈，不如採取「小即是美」的策略，就讓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分析概念同時並存，一同指引出社會運動的諸多風貌。

此外，在寫作本書的過程中，筆者儘可能地引用臺灣社會運動的研究成果，讓這些抽象的概論與理論融入本土的參照點。在臺灣，社會學的本土化已經是老生常談的話題了。在某種程度上，本土化已成為從業人員的共識。謝國雄曾指出，「作為一個研究臺灣社會的『臺灣』社會學家，最大的願望是回答『臺灣社會是什麼樣的社會？』」理所當然，要達到這個目標，研究者需要從本土的經驗資料建立概念、發展理論，而不只是停留在運用外國的理論來解釋本土的經驗現象。事實上，就如同其他領域的發展一樣，臺灣的社會運動研究仍處於套用理論的階段，鮮少有研究者能夠用本土的資料來挑戰某一種學說，更遑論建立新的理論。作為一個學術研究後進國，理論典範的依賴固然悲哀，但並不是宿命。就如同工業發展過程有所謂的「後進者的優勢」，本土研究者可以直接借用最先進的研究成果，降低長期嘗試與錯誤的成本。基於這種信念，本書冀望能夠達到外國理論與本土經



驗的對話，進而有助於社會運動研究的本土化。

作為一位新進的社會學研究人員，筆者從未想過要寫一本社會運動的導論書籍，十分感謝三民書局惠賜這份難得的機會。好友林宗弘、余振華、許家馨、張鐵志、游秉陶、黃于玲、鄭力軒對於草稿諸多指正，筆者受益匪淺。助理陳麗如、蔡佳憶、張國偉、蕭長展同學的編輯協助，一併致謝。本書大部分的章節是在美國紐約完成的，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與臺灣教育部公費提供了筆者在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進修的機會，因此得以參與 Tilly 教授所主持哥大工作坊，並當面向 Goodwin 教授請益。在紐約不僅可接觸社會運動的重量級學者，結識海外臺灣民主運動人士，更能夠直接觀察許多豐富而活躍的社會運動場景。最後，更要感謝妻子淑鈴這一段日子以來的心靈陪伴與知識對話。伶巧聰慧的她解答了我的許多難題，沒有她的支持，這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

何明修

2005 年 2 月 28 日

於紐約森林小丘



社會運動概論

目次

序

第一章 導論：

從抵抗到社會運動

- 一、什麼是社會運動 2
- 二、社會運動的現代性 8
- 三、壓迫、抵抗與社會運動 12

第二章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運動

- 一、理論的用途 18
- 二、古典社會學理論 20
- 三、現代社會學理論 38
- 四、結 論 64

第三章 個體與集體之間：

認同、生命歷程與社會運動

- 一、個體與集體的連結 68
- 二、認同政治：從差異到承認 70
- 三、運動認同 75
- 四、個體生命歷程與集體行動的辯證 81
- 五、結 論 88

第四章 組織與網絡：

社會運動的動員結構

- 一、有組織的集體行動 92
- 二、社會運動組織：競爭與合作 93
- 三、社會運動的組織形態：科層組織及其批判 97
- 四、事先存在的網絡 104
- 五、詳述網絡的作用：聯繫的強度與種類 106
- 六、結 論 114

第五章 政治環境：

社會運動的政治機會結構

- 一、政治的重新發現 116
- 二、政治體制的有選擇性開放 117
- 三、國家的重新發現：集體行動的歷史條件 119
- 四、從資源到機會：資源動員論的演進 123
- 五、新政治的舊政治基礎：歐洲的新社會運動研究 128
- 六、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運用與批判 131
- 七、結論：政治機會結構與「小思考的策略」 147





第六章 構框：

社會運動的意義創造

- 一、社會運動的文化分析 150
- 二、Snow 等人的構框理論：互動論的基本
預設 154
- 三、策略性構框 161
- 四、組織間的構框過程 165
- 五、策略理性的限制：過度志願論的危險 168
- 六、結 論 172

第七章 情緒、儀式、宗教與社會運動

- 一、社會運動的「常態化」之後 176
- 二、常態政治及其不滿 178
- 三、情緒、儀式、宗教與集體行動的關係 185
- 四、結 論 196

第八章 社會運動的後果

- 一、從社會抗爭到政治改革 200
- 二、社會動員與政治中介 201
- 三、社會運動與執政者的互動 207
- 四、社會運動與反制運動 212
- 五、社會運動的文化影響 217
- 六、結 論 222

<u>圖片出處</u>	224
-------------	-----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225
二、英文書目	228

<u>索引</u>	265
-----------	-----



第一章

導論：

從抵抗到社會運動





一、什麼是社會運動

對於某些人而言，社會運動一詞常喚起政治動盪的不安想像：一群激動的暴民佔據街頭，擾亂了日常生活秩序，形成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對於另外一群人而言，社會運動是不得已而必要的，因為他們有太多的冤屈與苦悶無法伸張，在現有的體制下走投無路，只能放手一搏，試試看自己的運氣。一般而言，厭惡社會運動的人通常擁有社會運動參與者所缺乏的地位、權力與財富。一方面，他們掌握太多的既得利益，經不起社會動盪的衝擊，另一方面，有時他們所享有的優渥生活正是立基於對於其他人的剝奪之上。相對地，對於一無所有的人而言，他們毫無所失，「至多只是失去身上的枷鎖」（馬克思語）。

社會運動這兩個面向並不是沒有關連的，事實上，正是因為社會運動帶來了某些人的恐懼，它才成為另外一群人的希望寄託。社會運動是具有爭議性的，原因在於它涉及實際資源與權力的分配。在此，資源可以有形的（財富）或無形的（聲望），權力可以是制度化的（政府決策），也有可能是日常生活的（性別關係）。無論如何，資源與權力的分配通常是零和戲局，一方之所失即是另一方之所得。在這種情況下，優勢群體自然會傾力維持既有的體制，例如資本家希望勞工乖乖地拿薪水，男人希望女人扮演馴化的賢妻良母，統治族群有意識地污名化被統治族群的語言、風俗等文化特徵。然而被統治者會漸漸發現，現存的遊戲規則並不如統治者所宣稱的公平，繼續遵守這套行為規範只會永恆化不平等的現狀，因此他們開始拒絕扮演原先習以為常的角色，擾亂現有的秩序，提出他們的集體挑戰，例如罷工、遊行、靜坐等行動。一旦統治者認為這種不順從的代價太高，他們才會被迫讓步，同意修改被質疑的規則。因此，對於既有的社會秩序而言，社會運動總是代表一種不安定的元素，參與者的共同目的即是改變不利其本身的現狀。

然而，社會運動的基本戲局並不是這麼簡單。一般而言，沒有統治者



會愚笨到「整碗捧去」，獨佔所有的好處，使得自身的特權毫無掩飾地暴露出來。社會統治需要一套美麗的謊言，讓被統治者相信「愛拚才會贏」，認為只要憑藉著個體的努力，就有出頭天的機會。少數的被統治者也面臨了參與共謀的誘惑，只要他們願意背叛自己所屬的群體，就有機會獲得統治者所施捨的些許恩惠。因此，被統治者的團結是個變項，「分而治之」的政治策略破壞了他們的內聚力，阻撓了社會運動的產生。此外，被統治者的群體特性也是重要的關鍵。如果他們是處於孤立狀態，沒有內部的溝通管道，或者異議的代價太高，例如壓制性的環境帶來參與抗爭的高度風險，個人的不滿很難匯集起來，至多只會產生一些零星的擾亂，而非持續性的集體行動。

在上述的說明中，筆者試圖勾勒出一個社會運動的初步輪廓。簡而言之，社會運動是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 (Tarrow 1994: 3-4)。

從這個定義來看，反對派舉行政治集會、要全面改選「萬年國會」、工人爭取年終獎金進行的「集體休假」、婦女發動反性騷擾的大遊行、反核漁民封鎖海港阻礙核電機組的運送、同志群體抗議政治人物的污名化這些現象，當然可以算是社會運動。同樣地，在臺灣的教改與反教改的爭議中，我們也可看到了兩種社會運動的相互抗衡。然而，定義的最大用處並不在於告訴我們什麼是屬於社會運動，相反地，它往往界定出什麼現象不屬於社會運動。

首先，宗教信仰有時可以強化被壓迫者的反抗認同，宗教組織可以提供社會運動所需要的精神與物質資源(見第七章)，但宗教並不是社會運動。新興宗教的領導人可能認為，心性的修行可以達到改造社會的使命，信仰所揭示的境界是美好社會的未來願景，強烈的信徒團結可以促成熱情的社會參與。的確，宗教與社會運動有太多相似之處；信徒與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是處於理想與現實的衝突中，他們同樣熱切地希望別人能接受自己的信念，有時甚至拒絕接受異議。正是基於這個理由，最堅決反對宗教的共產主義運動也經常被其批判者描述為一種宗教，同樣是有先知（馬克思、恩



格斯、列寧)、教義(歷史唯物論)、背教者(史達林)、正統與異端的鬥爭(教條主義與修正主義)、教會(共產黨)、逐出教會(開除黨籍)、原罪(私有財產)、末世論預言(共產社會)等等。儘管如此,大部分的宗教並沒有對於當前的社會秩序形成持續性的集體挑戰,他們的世界觀通常缺乏社會衝突的元素。宗教信仰都需要假設某種的神聖性,並透過若干超自然力量來支撐,就這一點而言,它與高度世俗化的社會運動存在極大的差異。因此即使是所謂新興宗教運動(new religious movement),例如種種強調靈修的新世紀(new age)宗教,也不是社會運動(另一種觀點,見楊弘任 1996)。

其次,非民主政權通常會採取一系列的由上而下的社會動員,以達成若干宣示的政策目標。這些社會動員經常被稱為運動,例如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推動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新生活運動、排隊運動等等。這些「運動」是為了維繫現代化過程中被挑戰的國家道德權威(王志弘 2004),帶有高度的權威主義性格,因此自然不是真正的社會運動。另一方面,在共產黨統治下,由上而下的社會動員通常被宣稱為階級鬥爭的延續,例如中國的反右運動(1957)、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1966-1976)。這些運動意圖某種革命目標,清算階級敵人,因此造成社會秩序極大的衝擊。由於這些社會動員帶來政治控制鬆動,某些特定群體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發動屬於他們自己的抗爭,批鬥他們所厭惡的對象(Perry and Li 1997)。即便如此,這些暴力的社會動員形式也不是社會運動,原因在於其動力並不是來自於基層的團結。事實上,這些動員的後果經常是瓦解人民之間的信任,反而壓縮了社會運動的發展空間。

最後,臺灣近年來出現的柯賜海、白米炸彈客、反臺獨炸彈客等特殊政治現象,當然也不是屬於社會運動研究的範圍。儘管他們有明確的訴求(如流浪狗問題),他們的抗議也持續地挑戰社會秩序,但是他們的舉動仍是高度個體化的,沒有建立群體連結的實際作為,更遑論將其意圖提升為共同目的。

換言之,社會運動是結合了「集體挑戰」、「共同目的」、「團結」與「持續性」等元素所產生的現象。在此,定義社會運動純粹是為了分析的便利



性，能夠將一些經驗上分離的現象區隔出來，採取同一套的概念語言來加以分析。分析的區隔使得某些現象的共同性獲得彰顯，可以從其中歸納出產生作用的相同過程與普遍機制。理所當然地，分析的區隔界線是人為設定的，而不是事物的本質，因此任何一種定義都帶有特定的意涵。

首先，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社會運動是一群邊緣化群體的一種政治手段，他們採取體制外的策略，以獲取統治菁英的讓步。對於挑戰群體而言，拒絕體制所容許的管道是重要的，因為現存的體制一方面產生了不平等的分配，另一方面也同時剝奪了他們發聲的管道。社會運動即是弱勢群體的政治參與管道，就如同優勢群體靠著人情關係、關說、遊說來保障自己的利益。因此，即便社會運動帶有體制外的性格，它的目標仍是指向現存的政治體制。

承認社會運動的政治性，意味著社會運動與政黨、利益團體等現象可以相提並論，同樣都是一種利益匯集的政治行動。在早期的學術研究中，社會運動是與風潮 (fad)、恐慌 (panic)、神祕崇拜 (cult) 等現象，一同被歸類為集體行為 (collective behavior)。然而，集體行為帶有行為主義的意義，所謂的行為是刺激後果的直接反應，而不是慎思熟慮、有責任感的行動。很顯然，集體行為的觀點忽略了社會運動的政治性格，而將其窄化成為某種病態的心理現象。

其次，社會運動是一種工具性的行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是為了達成某種外在的集體要求，一旦這個目的達成了，社會運動就可以功成身退，光榮謝幕。用 Alberoni (1984) 的話來說，社會運動永遠是介於兩種社會的狀態之間，一邊是具有創造性的起初狀態 (nascent state)，另一邊則是固定的日常一制度狀態 (everyday-institutional state)。作為一種改造社會的集體力量，社會運動是起源於起初狀態，但是就目標而言，它卻企求達成日常一制度狀態。就這個意義而言，社會運動的成功即是社會運動的揚棄，有了新的權力與文化承認，社會運動自然也沒有存在的必要。

這種工具性的強調，並非否定社會運動所訴求的價值往往帶有高度的理想性，或是它所追求的願景具有崇高的吸引力。運動議題愈能喚起參與